

政風案例

納骨塔業者 1400 萬賄款沒收 額外付 1400 萬給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前伸港鄉長曾〇〇及前鄉代會主席林〇〇涉及伸港鄉第三納骨塔工程弊案,兩人涉嫌向 2 名承攬廠商收取近1400 萬元回扣,公所蒙受損失,因此根據政府採購法對廠商求償1400 萬元,但業者喊冤說,「我是被動配合」,況且賄款都被沒收,公所沒有理由再向他索賠。但法官認為,業者是不是「被動」,有待商確,而政府採購法原本就規定業者不能對政府機關行不正利益,因此公所要求業者付給1400萬元有理。曾〇〇因觸犯貪污罪條例,前年被判有期徒刑8年定讞,犯罪所得828萬8000元被沒收;林〇〇被判有期徒刑5年定讞,犯罪所得570萬元沒收。

判決書指出, 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塔納骨櫃新建工程總工程費為 4733 萬元。曾、林找來王姓廠商擔任白手套, 王再找來謝姓建築師與邱姓納骨櫃廠商, 雙方約定由業者提供 1400 萬元賄款以利取得標案,後來果真由被告得標。

被告向法官表示,這個標案只有工程款30%的利潤,他已付給曾〇〇、林〇〇1400萬元,實無利潤可言,亦無受有溢價或利益,況且1400萬期款已被沒收,實在沒有理由再向他索取,公所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等規定向法院聲請發還沒收金。被告強調,整個行期過程並非他主動。審理的法官表示,被告辯稱行期非他主動,但仍可見其遭鄉長等人索期後,仍擔心無法得標,因此以其它方法運作以利得標。而政府採購法就有提完,採購棄若有任何人要求,期

得標。而政府採購法就有規定,採購案若有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扣除,該法原本就具有懲罰性質,至於採購契約價款是否高於市場價格、廠商是否因此獲利,則所不論,因此原告要求被告付給 1400萬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轉載自 2024/5/1 自由時報)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隨時反映及維護。
- ◎ 做到「人安」、「物安」、「建築物安全」。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6



◎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案例一: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某日其家用電腦故障送修,致硬碟中的機密文件遭竊外流。

涉及法規: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小叮嚀:

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 所,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案例二:

公務員於辦公室列印與公務機密內容相關之文件後,未即時前往印表機領取該文件,而遭其他共用該印表機之同仁取走,致公務機密洩漏。 涉及法規:

1.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文書保密)。 2.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叮嚀:

- 1. 立即領取列印出之機敏文件。
- 2.廢棄之機敏文件應立即以碎紙機銷毀,並達到 無法辨識之程度。
- 3.傳真機敏文件時,傳真人及接收人應全程在場、核對張數,嚴禁使用自動傳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 舉專線」: **0800-286586**